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1期（总第35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945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1年 第11期
(总第35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尹丽莉
刘桢梅

编 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帕安仁 张 波
彭晓波 王维维
杨 怡 范赞耘
谭 琪 李品春
陈继萍 杨 璐
刘启纯 龚实宝
邱永涛 张国斌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罗炳智
周 欣

编 辑

尹志邦 李本杰
王泽升 杨永为
段正平 舒 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 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 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成功破获“7·13”制售假冒卷烟案件有关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2)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5)

领导讲话

同心共振 靶向用力 坚决打赢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15)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19)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11月）
.....（24）

任免决定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6）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成功破获“7·13” 制售假冒卷烟案件有关单位给予表扬的通报

德政发〔2021〕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2021年6月，德宏州公安局获情报线索，有一生产、贩售假烟团伙在德宏边境建立制作假烟工厂谋取暴利，性质十分恶劣。德宏州公安局、德宏州烟草专卖局高度重视，将该情报线索立为“7·13”制售假冒卷烟案件，迅速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10月初，专案组开展收网清缴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48人，现场查缴各类生产、包装机器设备数十台（套），卷烟商标数十万张，成品、半成品卷烟数百万支，以及大量用于生产的烟丝、锡箔纸、卡纸、香精等。案件的侦破，成功围剿和摧毁了盘踞在德宏边境的生产、包装、仓储、销售假烟窝点。

在全州上下全力强化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之际，德宏州公安局、德宏州烟草专卖局及时发现并认真研究，通过周密部署、协同配合，成功破获了德宏州首次、全国少见的全要素、全链条特大制售假冒卷烟案件，果断阻止了国内制假售假链条向边境地带渗透和延伸，极大地净化和维护了德宏及周边州市卷烟市场的正常秩序，意义重大。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在此案中认真履职尽责、苦干实干、表现突出的德宏州公安局、德宏州烟草专卖局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两家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工作再立新功，为维护边疆安全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实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1〕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着力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有效衔接和助力全州乡村振兴，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最大限度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新建、改建10余处水源取水工程，联网、并网50余处在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联网调度，并采取节水措施，基本解决涉及5个县市、36个乡镇的1.89万人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其中，2021—2022年解决1.78万人应急送水问题，2023年解决0.11万人应急送水问题。

二、工程措施

（一）实施水源工程。通过新建、改建一批取水工程，增加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障能力，有效解决无水源或水源不稳定的问题。

（二）实施水系连通工程。通过新建或既有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多源互补、联合调度的供水保障网络，优化水资源综合利用，有效解决供水保证率低的问题。

（三）实施城市管网延伸工程。通过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对老化失修、建设标准低的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建设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有效解决分散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低、水质保障不高的问题。

（四）实施应急备用水源工程。通过建设水源稳定可靠的抗旱应急备用工程、泵站提水工程，结合小型水库、坝塘以及现有水池等微型蓄水工程，采取扩容增效、联合调度的方式，并加强节水措施，有效提升抗旱应急供水能力，基本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因旱应急送水问题。

三、工作进度

（一）前期工作。2021年10月底前确保年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完成2022年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2023年度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二）方案制定。各县市要围绕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成果的总要求，按照“一县一项目”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完成立项审批，同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方案实施。2021—2022年，通过新建、改建水源工程，联网、并网在建或既有水

源工程，实施管网延伸，并加强节水措施，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应急送水人口1.78万人，同步改善水源不稳定影响人口3万人。2023年，通过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解决中度干旱条件下应急送水人口0.11万人，同步改善水源不稳定影响人口2.24万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农村供水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州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3年专项行动，各县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共同谋划推进3年专项行动。

（二）落实州直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州水利局牵头组织3年专项行动的实施，对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州发展改革委指导县市审批部门做好项目审批工作。州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上级下达的项目前期经费和资本金。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并依法依规高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大以城带乡供水工作力度，加快组织实施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等工作。州卫生健康委负责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并指导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工程建设所需县级经费，将农村供水工程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负责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做好行政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监管工作。

（三）统筹推进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州水利局对项目前期经费的管理、使用和滚动回收做好督促指导。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落实水价标准和收费制度，建立合理回报机制，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以市场化改革推动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并积极与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水投公司）等具有投融资优势的第三方企业开展股权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关于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补贴的要求，对水费收入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

（四）遵循“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健全完善管护机制。全面落实农村供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各县市在实施方案审批中，应对项目管护体制机制进行充分论证。以县域为单元制定农村供水工程水价和水费收缴制度并严格收费，逐步实现工程良性运行。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进行确权登记并颁发权属证书。农村供水工程产权明确后，产权单位或产权单位依法确定的供水单位，负责工程管理和维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1〕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冬季农业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开端，冬季粮食生产面积占全年粮食生产面积的四分之一，抓好冬季农业生产对于农民增收、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抓好全州2022年冬季农业开发，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国家粮食安全观和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总抓手，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途径，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围绕“突出特色、稳粮扩经、提质增效”，强化科技服务，优化产业布局，全面实施“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充分发挥热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鲜食玉米、冬马铃薯、豆类、瓜类等优势农产品；加快推进绿色有机认证，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的蔬菜基地；充分发挥对口帮扶机制作用，加快德

宏蔬菜走出去的步伐。把德宏打造成全省重要的冬春蔬菜生产基地。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全州计划冬农开发面积117.48万亩，农产品开发总量121.45万吨，农业总产值达34.41亿元。

（一）粮食作物。种植面积41.07万亩，其中：马铃薯28.42万亩，玉米5.70万亩，小麦1.57万亩，豆类5.38万亩。总产量12.98万吨，农业总产值达9.16亿元。

（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76.41万亩，其中：油料（油菜）5.00万亩，烟叶16.88万亩，冬早蔬菜35.87万亩（鲜食玉米18.14万亩），西甜瓜8.23万亩，种草养畜5.39万亩，其他经济作物5.04万亩。总产量108.47万吨，农业总产值达25.25亿元。

任务指标分解情况详见附表。

三、重点任务

（一）调结构优布局。要立足本地资源禀赋，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做到因区而种、适区适种。要以市场为导向，优化种植品种结构。

冬马铃薯：重点推广高产抗病、商品性好的合作88、丽薯6号、云薯304、青薯9号、荷兰15号等菜用和薯片加工型马铃薯品种；油料作物：结合加工、旅游、休闲观光和健康需求，主推“双低”、高油酸油菜品种和适当种植油葵作物，建设“冬前绿、春来花”的油菜花、油葵花田园观光带；冬春蔬菜：以鲜食玉米为重点，主推甜脆，适当发展新特甜糯和彩色糯鲜食玉米品种，通过错峰错季种植，延长货架期，提升产品竞争力。大力发展辣椒、番茄、茄子、板栗南瓜、豇豆、无筋豆等优势品种，不段扩大冬春蔬菜生产规模。

（二）建基地创品牌。要着力建设一批高标准蔬菜基地。通过充分挖掘德宏州资源禀赋，坚持错峰错季化发展，大力引进培育有技术、有品牌、有市场的龙头企业，突出标准化、设施化、有机化生产，创建一批高标准生产基地。2022年创建11个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其中芒市3个（省级2个、州县级1个），梁河、盈江、陇川、瑞丽各打造2个州县级产业基地。要着力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通过标准化生产、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营销，做大做强“德宏冬春蔬菜”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特色蔬菜品牌，每个优势品种集中打造1—2个主打品牌。2022年重点推进芒市鲜食玉米、盈江冬马铃薯地理标志认定，每个县市新增1个以上绿色有机蔬菜产品。要抓机遇畅供应链。抓住滇沪协作好机遇，通过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打造德宏绿色“放心菜”，打通从产地端直达消费端的供应链。

（三）强科技提效益。各县市要落实落细各项措施，突出良种良法配套，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引领冬农高质量发展。实行绿色化、标准化生产。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合理轮作，增种绿肥，培肥地力。落实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冬马铃薯重点推广脱毒种薯、催芽播种、起垄栽培、配方施肥、机械化生产、绿色防控等技术；冬玉米重点推广免耕栽培、育苗移栽、宽窄行双行垄作规范化密植、科学肥水管理、绿色防控等技术；冬油菜重点推广精播育壮苗、精栽增密度、精管促产量为核心的“三精”高产栽培技术及根肿病综合防控技术；冬春蔬菜重点推广绿色有机种植，严控农残超标。各级有关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基层、田间地头，开展农业适用技术培训，提高广大群众的种植管理水平；要大力推广农机化、统防统治、托管等生产模式，减工降本，提高生产效率。

（四）重预防减损失。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联系，强化灾害预警，加强应急值守，落实防灾减灾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干旱、低温冻害等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要突出抓好冬季病虫害综合防治，积极采取种子包衣、轮作换茬、中耕除草等措施，减少病虫害越冬基数；要始终高度重视草地贪夜蛾防控工作，合理设置监测点，及时开展监测预警，主动把握虫情冬季变化趋势，遏制草地贪夜蛾大面积、多作物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病虫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米袋子”“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做到早谋划、早准备、早动员。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二）加大保障资金投入。各级有关部门

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救灾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资补贴、农机购机补贴等惠农支农政策的落实。各级财政要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整合涉农资金等方式加大对冬季农业的投入。

（三）强化部门联动。农业农村、水利、气象、供销、市场监管等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冬季农业开发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四）强化监管执法。要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市场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抓好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质的监管供应，做到不误农时。要加大对

农药市场的检查监管力度，对复合肥、尿素、钾肥、有机肥等经销商资质、销售台账、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查处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德宏州2022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德宏州 2022 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

单位：万亩、公升、吨、万元

地区	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农产品开发总量	总产值	一、夏粮作物					(一) 马铃薯 (5:1 折粮)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34.85	431834.00	123990.16	7.85	374.64	29409.00	20348.73	5.35	450.00	24075.00	18056.25	
梁河	13.16	118821.40	28464.30	3.76	277.87	10448.00	6101.00	2.00	345.00	6900.00	4830.00	
盈江	44.24	370252.50	104718.13	24.45	296.03	72380.00	56392.00	19.50	320.00	62400.00	53040.00	
陇川	17.24	145863.19	52762.89	4.44	351.88	15623.26	8075.81	1.50	417.56	6263.40	4694.47	
瑞丽	7.99	147762.00	34182.19	0.57	345.26	1968.00	731.20	0.07	260.00	182.00	182.00	
合计	117.48	1214533.09	344117.67	41.07	316.11	129828.26	91648.74	28.42	351.23	99820.40	80802.72	

注：总面积不含秸秆养畜面积。

地区	(二) 玉米				(三) 小麦				(四) 豆类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0.90	350.00	3150.00	1052.10	0.30	164.67	494.00	124.98	1.30	130.00	1690.00	1115.40
梁河	1.00	265.00	2650.00	848.00	0.06	155.00	93.00	20.50	0.70	115.00	805.00	402.50
盈江	2.50	285.00	7125.00	1781.00	0.05	190.00	95.00	25.00	2.40	115.00	2760.00	1546.00
陇川	0.90	410.19	3691.71	1292.10	1.16	375.69	4358.00	1237.67	0.88	148.88	1310.14	851.57
瑞丽	0.40	413.00	1652.00	495.60					0.10	134.00	134.00	53.60
合计	5.70	320.50	18268.71	5468.80	1.57	321.02	5040.00	1408.15	5.38	124.52	6699.14	3969.07

地区	二、烟叶				(一) 香料烟				(二) 晒黄烟丝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3.75	135.00	5062.5	13921.88								
梁河	4.44	135.00	5994.00	16600.00								
盈江	2.74	182.48	5000.00	12400.00								
陇川	5.75	139.74	8035.00	22160.23	0.22	159.09	350.00	932.40	1.50	150.00	2250.00	4950.00
瑞丽	0.20	150.00	300.00	736.80	0.20	150.00	300.00	736.80				
合计	16.88	144.31	24391.5	65818.91	0.42	154.76	650.00	1669.20	1.50	150.00	2250.00	4950.00

地区	(三) 晒黄烟				(四) 烤烟				三、油料(油菜)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3.75	135.00	5062.5	13921.88	0.30	105.00	315.00	236.40
梁河					4.44	135.00	5994.00	16600.00	0.22	83.00	182.60	102.30
盈江	2.00	200.00	4000.00	9600.00	0.74	135.14	1000.00	2800.00	1.55	95.00	1472.50	810.13
陇川					4.03	134.86	5435.00	16277.83	2.85	133.14	3794.49	2276.77
瑞丽									0.08	112.00	89.60	37.63
合计	2.00	200.00	4000.00	9600.00	12.96	134.97	17491.50	49599.71	5.00	117.08	5854.19	3463.23

地区	四、冬早蔬菜				其中：鲜食玉米				五、西甜瓜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20.00	1020.00	204000.00	76908.00	12.00	1000.00	120000.00	42000.00	1.40	1850.00	25900.00	6993.00
梁河	2.00	735.00	14700.00	3675.00	0.20	805.00	1610.00	483.00				
盈江	5.00	760.00	38000.00	12920.00	0.70	950.00	6650.00	1463.00	5.70	1500.00	85500.00	17100.00
陇川	2.04	948.80	19355.52	8709.98	0.20	1100.00	2200.00	550.00	0.93	2489.25	23150.03	10186.00
瑞丽	6.83	1208.00	82506.40	31192.40	5.04	1279.00	64461.60	25784.64	0.20	1300.00	2600.00	780.00
合计	35.87	999.62	358561.92	133405.38	18.14	1074.54	194921.60	70280.64	8.23	1666.46	137150.03	35059.00

地区	六、种草、秸秆养畜				其中：（一）种草养畜				（二）秸秆养畜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16.40	1012.20	166000.00	3936.00	1.40	2000.00	28000.00	1176.00	15.00	920.00	138000.00	2760.00
梁河	4.20	1746.19	73340.00	1275.00	0.50	7000.00	35000.00	700.00	3.70	1036.00	38340.00	575.00
盈江	5.20	3035.00	157820.00	3886.00	3.00	4600.00	138000.00	3450.00	2.20	900.91	19820.00	436.00
陇川	3.16	1948.64	61576.90	1067.54	0.48	8078.52	38776.90	775.54	2.68	850.75	22800.00	292.00
瑞丽	3.71	1605.66	59570.00	678.68	0.01	3720.00	372.00	11.68	3.70	1600.00	59198.00	667.00
合计	32.67	1586.49	518306.90	10843.22	5.39	4455.45	240148.90	6113.22	27.28	1019.64	278158.00	4730.00

地区	其中：1.甘蔗梢				2.玉米桔秆				七、其它作物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3.00	800.00	24000.00	480.00	12.00	950.00	114000.00	2280.00	0.15	450.00	675.00	337.50
梁河	3.00	900.00	27000.00	405.00	0.70	1620.00	11340.00	170.00	2.24	632.00	14156.80	711.00
盈江	1.40	850.00	11900.00	238.00	0.80	990.00	7920.00	198.00	1.80	560.00	10080.00	1210.00
陇川	2.00	800.00	16000.00	224.00	0.68	1000.00	6800.00	68.00	0.75	1910.40	14328.00	286.56
瑞丽	1.50	1000.00	15000.00	225.00	2.20	2009.00	44198.00	442.00	0.10	728.00	728.00	25.48
合计	10.90	861.47	93900.00	1572.00	16.38	1124.90	184258.00	3158.00	5.04	793.01	39967.80	2570.54

同心共振 靶向用力

坚决打赢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21年11月9日)

同志们：

刚才，显刚副省长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客观总结分析了全省当前面临的防火形势和工作任务，全面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特别是传达贯彻好全省这次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结合全州工作实际。下面，我讲2点意见：

一、在抗击疫情最关键的时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要立足新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严峻形势

2021年，全州各级各部门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大气污染防治、复工复产的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批示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两山论”和“两个至上”的理念，主动适应新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森林防火目标管理举措，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补齐乡

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不足的短板，深入开展野外火源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可控向好，未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各项防火指标与上年同比，均在目标管理责任控制指标范围内，继续保持22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刚刚，晓波副秘书长通报了全州2021年考核情况，希望各县市正确面对成绩和不足，戒骄戒躁，相互借鉴，取长补短，立足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创新局面。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面临的形势日益严峻复杂，问题交织成新常态。一是边境县市防火压力极大。随着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日趋严峻复杂，偷越国境行为，边境林区人为活动频繁，境外军事冲突时有发生，林区布雷隐患未全面排除，给我方林区居民和巡查巡护人员生命安全带来较大安全隐患，境外火源管控难度十分严峻。二是野外火源管控压力加大已成为常态。我州边境线较长，边境林区人为活动频繁，林地农地交错，群众在林区开展生产活动日益频繁，

秋冬季进山踏青、旅游人员增多，加之全州森林面积逐年增加，林下可燃物已严重过载，边境地区、城市面山、自然保护区和大量人工商品林的整体防火形势日趋严峻。三是森林草原防灭火体制机制不完善。机构改革后，各县市原森林防火机构撤并、人员转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办公室正在对应国家和省级调整过程中，防灭火机构上下不对应、人员配备不足，与履责和考核要求有差距，难以适应防灭火工作需要。四是扑救力量薄弱不专业。德宏州没有常年驻守的森林消防队伍，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主要依靠地方专业扑火队，县市均未按要求数量配足专业扑火队员，各县市只能在进入高火险期前向社会临时招聘，属季节性临时扑火队伍，无编制无经费保障，人员素质低，专业化程度低，人员变动大，缺乏经验积累，存在较大的扑救安全隐患，难以满足“打大火，救大灾”的需要。五是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德宏州垂直地带高差大，山高坡陡、地形复杂，在扑火装备和扑火方式的选择上受到很大的制约，大多只能使用最原始的锄头、2号工具、砍刀和兵工铲等常规工具。由于资金投入少，无法购买高端的扑火机具，存在机具质量普遍不高，扑救能力低、成效差的现状，尤其是林区防火应急通道、视频监控系统、储水窖等项目建设布点不足。难以适应较大森林火灾的扑救。六是森林防火资金拨付难度大。由于各县级财政困难，拨付极其困难，正常工作运转难以保障，均存在供养专业扑火队保障资金不足、项目配套资金不足、车辆老化问题严重等等问题。各县市、各级森防指、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胸怀“国之大者”，树牢底线意识、风险意识，把以上

风险形势研究得更充分一些，把困难不足考虑得更多一点，工作做在前，担当作为，以“镇守边关，视死如归”的决心意志，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推进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事业向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台阶。

二、靶向使力，坚决打赢全州疫情防控 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两场攻坚战

面对当前复杂疫情，各县市各有关部门更要充分认识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抓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生态保护、生物安全、防灾减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建设思路，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强措施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扑火人员伤亡。为此，要着力压实5个方面的工作：

（一）压实责任链条，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

一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工作已成为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基层的共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宝贵经验。各级政府和州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设，要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加快森防指办公室调整，理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完善有关工作机制，修订出台州市新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级各部门成员职能职责，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协同配合，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逐步理顺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压紧压实“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特别是应急部门与林草、公安之间始终坚持“宁可跨前一步造成任务重叠、绝不后退半步造成责任悬空”，合力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遇有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当地党委

政府，尤其是在州及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整磨合的第一年，坚决防止推诿扯皮，坚决杜绝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无人管、不协调不配合、责任不明确、工作脱节等问题。二是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结合林长制，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严格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区和具体责任人，建立责任区名录，并向社会公布，贯彻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小组6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网格化”管理体系；要落实和统一村级专管员、护林员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实行“一村组一专管员”+“每个网格管护单元至少配置1名护林员”的源头管理模式，细化干部包村包组、护林人员包片包山头责任，细化责任区域和责任要求；综合运用签订责任状、挂牌督办、调查处理等手段落实林区施工单位、森林草原经营者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责有人担”，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

（二）压实隐患整治，严格野外火源管理制度

一是强化火源管理。要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火源管理要求，切实加强对护林员草管员的监管，确保在岗在位、认真履职。大力推广使用防火码和互联网+督查系统，严格执行入山登记，管好“农事火”，管住“习惯火”，严防“节日火”，严控“工程火”，联控“边境火”，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边境火的管理，对驻守边境的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要加强防火宣传，制定管理措施，加强管理。农林交错地区、市区林区交叉区域作为火源管理重点，严禁一切野外用火。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森林草原防火的关键是早排查、早发现、早处置。各级政府要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列为政府督办事项，适时开展

全方位、多层次、不间断的明查暗访和专项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要突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高压输电线路、易过火边境地区等重点区域和单位，开展隐患大排查，对于发现的火灾隐患，要限期整改。

（三）压实宣传教育，营造全民防火社会氛围

宣传教育是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第一道防线。组织开展好“宣传月”活动和七大宣传工程，分级开展好防火指挥员、扑火队员、护林员等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法制宣传活动，加大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提高全民防灭火安全意识，营造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良好氛围。

（四）压实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火灾防控能力

德宏州没有常年驻守的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草原火灾专业扑救队伍主要由县市在进入高火险期前临时招聘，属季节性临时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有些乡镇甚至没有专业队伍，队伍无编制无经费保障，人员素质低，专业化程度低，人员变动大，缺乏经验积累，存在较大的扑救安全隐患，对此，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加快防扑火队伍规范化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县、乡专业队伍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着力解决养队资金、营房建设、集中食宿等难题，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加快组建地方专业队伍，要按照每个森林草原火灾高危火险县100人、高风险县80人、一般火险县50人、防火重点单位20人、重点乡镇15人的要求，组建专业扑火队。同时，林草部门要始终保持原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的稳定性，建立健全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管理制度，加快队伍职能向开展防火巡护、防火宣传、火源管控、隐患排查等森林草原火灾防

范和早期火处置转变，一旦遇有森林草原火灾，队伍要快速反应迅速集结，并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总的要求是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只增不减。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各地要树立“培训就是备战”的理念，抓紧抓实各项培训。按照显刚副省长的要求，培训人员要精准，要锁定指挥员、值班员、护林员、扑救队员和乡镇长、村组长，这些“员”和“长”，州负责县市指挥员及扑火队骨干培训，县市要负责对乡镇指挥员、扑火队员的培训，乡镇要负责对村组长等的培训。同时，要建立地方防扑火队伍常态化业务技能培训制度，强化防灭火技能训练、灭火组织指挥和火场紧急避险安全知识的培训，切实将安全训练纳入队伍训练和演练大纲，定期开展火灾扑救和安全避险实战训练，始终将安全工作贯穿全程，切实提高森林草原预防和扑救综合能力。三是加强森林草原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项目支持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科技手段运用，加快推进视频监控监测预警系统、无人机巡护、护林员定位系统等技术，切实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大小水窖及扑火装备建设，修复林区防火通道等基础设施，以备扑火应急需要。

（五）压实应急处置，将扑救安全放在首位

一是完善预案体系。《德宏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征求各县市意见，近期下发，各县市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全省防扑火的经验教训，围绕确保人员安全和防大火救大灾的硬性要求，及时修订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增强预案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应急指挥体系。二是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要细化各级森防指成员单位的防灭火职责，充分发挥各级森防指牵头抓总的作用，健全部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火

情报送、现场指挥等工作机制，做到整合资源、信息共享、责任共担。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督促各县市财政及时提前预拨付防火资金，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各县市、乡镇要提前补充扑火机具，储备扑火救灾物资，维护好通讯设备、保障车辆，确保一旦发生火情“拿得出、用得上”。四是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实行指挥部信息归口报告制度，确保信息对称，数据真实准确，对迟报、瞒报火情并酿成严重后果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五是强化安全扑救。坚决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放在首位，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底线意识，全面防控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风险。充分发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业优势，指定精通灭火指挥的干部和受过专业培训的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总指挥，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将“三先四不打”（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作为铁的纪律，坚决防止盲目扑救、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对发生非专业人员擅自扑火的，将严肃追究森防指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绝不姑息。

同志们，一分部署，九分靠落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关键在于抓落实。希望各县市、各部门要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同心共振，靶向用力，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以赴，争取全面打赢抗击疫情和森林草原防灭火两场攻坚战，为全州创建生态文明排头兵、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建设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德宏保驾护航。

在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马云峰
(2021年11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安全生产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等3个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总结了2021年以来开展的工作，部署了所管行业领域的具体工作，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要更加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锚定宏伟蓝图，勇于担当作为，加强对分管领域工作的前瞻性思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当前，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召开已接近尾

声，疫情险情各类风险叠加，做好当前全州安全生产工作政治责任十分重大，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周密的举措、最迅速的行动抓紧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2021年10月27日00:23，曲靖市马龙区发生一起液氨罐车侧翻泄露致2人死亡事故。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王宁、省长王予波、常务副省长宗国英等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责任。10月29日09:30许，在芒市，省第六强制隔离戒毒所内的新建工程（习艺车间，共4层）又发生一起建筑伤害致人伤亡事故，目前该事故造成了1死4伤。从今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看，虽然总体保持稳定，但无论从事事故灾难指标上还是工作成效上，我们的工作都还有不少差距，形势还是很严峻，我们必须深刻吸取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6·13”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7·12”苏州市吴江区酒店辅房坍塌事故、“9.4”黑龙江省七台河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9.5”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重大道路交通

安全事故、“10.27”曲靖市马龙区液氨罐车侧翻泄露致2人死亡的事故教训，深刻举一反三，严防死守，持续着力，以强有力的监管措施，以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确保不出事、少出事，特别是不能出大事。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持铁心、铁面、铁腕、铁规、铁痕，要迅速开展危货品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安全稳定环境，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胜利召开。

二、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年初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安排部署，抓紧抓实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一）突出第四季度特点，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环节管控。各县市、州直各有关单位要针对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的特点，切实加强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一是加大对危货运输等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重点路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要深刻汲取“10·27”事故教训，加强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各级交通、公安、应急、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组，迅速对辖区所有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专项安全检查，全面清除安全隐患；要加强机场、海关监管场所

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和死角；严格检查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技术性能和运营状态，加快推进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重视境内高速公路的保通工作，公路、路政、公安交警部门要强化部门间配合，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二是要进一步加强旅游场所风险区域、游客运载工具、游乐设施及带有危险性项目的排查监测和维护管理，按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控制好景区、游乐场所高峰时段人流量。三是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突出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文物建筑、学校车站、医院、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高层建筑、城乡结合部、易燃易爆品生产仓储、劳动密集型企业、“三合一”“多合一”场所等重点防控对象，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四是要加强大型公共活动、客运站点等高密度人群的安全管理，严密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合理控制、及时疏导密集人流，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二）紧盯重点行业，全面抓好全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县市、州直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深化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要突出抓好非煤矿山安全工作。非煤矿山要强化领导值班带班责任，深入开展地下矿山防片帮冒顶、透水、中毒窒息、火灾、跑车坠罐事故，露天矿山防“一面墙”开采、松石滚落、排土场坍塌，尾矿库防垮坝、溃坝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加强矿井采空

区、塌陷区、积水区和尾矿库坝体及周边山体、排土场的安全巡查监测，严防节日期间非法违法突击生产和垮坝、坍塌等事故发生。二是要继续抓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高度关注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持续推进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延伸开展生产、储存硝化棉、氯酸钾、氯酸钠、液氯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专项排查治理；集中力量抓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的重点管控，及时排查整治问题隐患。三是要重点抓好节假日期间旺季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等环节的安全监管，持续深化“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坚决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销和运输烟花爆竹活动。四是要严格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盯紧深基坑、高大模板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对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五是抓细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安全宣传教育。紧盯学生宿舍、食堂、多媒体教室、实验室、档案室、库房、消防控制室以及校内经营性场所等重要部位，加强对用火用电和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等宣传活动。六是要抓好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特别是对金属冶炼企业高温熔融金属、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企业的风险排查整治，防范事故发生。七是抓好特种设备、油气管道、城镇燃气特殊行业领域的监管，认真汲取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教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八是其他行业也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结合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开展各行业领域安全

检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突出抓好隐患治理和安防，绝不允许企业带病生产经营，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有效应对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针对冬进山旅游、野外用火增多的情况，严格落实各地区和各部门防火责任，在入山要道、交汇路口、重点景区等设立检查站，加强车辆、人员登记管理，严防火种进山入林；督促自然保护区、林场、有林景区等落实防火主体责任，护林员、瞭望员在岗在位，及时制止劝阻野外吸烟、取暖、烧烤等违规用火行为；加强火案侦破，对肇事者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四）强化宣传预警，抓好应急值守。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对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安全防范能力。各类企业要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提升全员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间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加强气象、人流、车流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抓住典型安全隐患问题公开曝光，真正引起有关部门和群众的警醒重视，推动解决面上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加强舆情监测监控，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防止负面炒作，维护社会稳定。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新媒体，滚动发布天气、交通、景区客流、森林火险等提示信息和安全知识，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做好消防、交通、旅游安全和森林防火等工作，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技能。各县市、州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落实

“两节”“两会”期间应急值守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带班领导要在岗在位。要对各地区和重点单位节假日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擅离职守、迟报漏报信息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一旦出现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各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做好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装备准备，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各类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严格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措施，确保全州安全形势平稳

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扎实的工作举措，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红线。

（一）抓好抓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实施新修订《安全生产法》为抓手，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三个必须”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统筹好安全和发展关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州委、州政府和州安委会出台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落地生根，取得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承担起“三个必须”安全监管责任，按照职能职责分兵把口、形成合力，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能力；各相关企业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

制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区网络化管控体系，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各县市安委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督办、考核、巡查、线索移交、提出问责建议等措施，推动各方面履职尽责。

（二）抓好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的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实践充分证明，只有采取严格的法制措施，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消除非法违法行为等顽症痼疾。我们要充分利用这次修法契机，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制定和修改有关配套法规政策。同时要寓监管执法于服务之中，既严格执法检查，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严重违法行为“顶格”处罚、对重点企业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要充分运用监管执法成果，发挥好安全生产承诺、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管理等制度。存在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三）抓好抓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近期全国重大事故作出的批示指示精神，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深化危化品、交通运输和消防、非煤矿山、危险废弃物、城市安全、园区、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要把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落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

清单”制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坚持服务与执法并重，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确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四）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许多安全事故，都是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引起的。大家要防微杜渐，综合施策，精准发力，迅速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风险大整治、问题大整改行动，将事故隐患消除在早、化解在小、防范在前，确保不出事、少出事、坚决不能出大事。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安全基层基础薄弱的“短板”。做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要将安全工作落实到乡、落实到村、落实到小（微）企业、落实到基层一线。对基层基础不到位的，要立即完善、立即健全、立即补齐、立即提升。要继续抓好风险监测预警，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

位和重点时段，深入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生产隐患，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提升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安全风险化解，全面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超前防范自然灾害，坚决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坚决防范“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把风险想在前、把预案做在前、工作干在前，落细落小抓早抓小的防范措施，坚决把各种安全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不容丝毫松懈和马虎。希望大家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以更加认真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举措，勇于负责，敢于担当，狠抓落实，持续稳健地推进全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努力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和谐的环境。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11月)

11月2—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副省长李玛琳到德宏州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11月2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保建彬、省科技厅副厅长高俊到瑞丽市调研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11月3日 省科技厅副厅长高俊在瑞丽市调研自贸试验区德宏片区高端仿制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陪同。

11月9日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11日 德宏州安全生产、“三个挂钩”、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1月11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王宇、刘

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州政府党组成员彭文海、孙新涛出席。

11月11日 德宏州上线云南广播电视台2021年“四位一体”金色热线栏目，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参加。

11月13日 国家专家组组长梁万年一行到瑞丽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一同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14日 省长王予波在瑞丽市主持召开边境疫情防控督导工作会议，国家专家组组长梁万年，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宗国英出席，州党政领导姜山等参加。

11月15日 省商务厅副厅长王晓华率队到瑞丽市开展畹町口岸芒满通道染疫风险评估，副州长王宇陪同。

11月22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

副州长李正环、冯皓、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州政府党组成员彭文海出席。

11月26—28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赵德荣到瑞丽市调研指导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6日—12月3日 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组到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开展国家卫生县城技术评估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11月29日 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在瑞丽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州委常委、副州长王伟，副州长王宇、刘毅鹏，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州政府党组成员彭文海、孙新涛出席。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 王 浩 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事业副处，管理六级）；
陈继萍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孔 福 州水利局副局长；
胡文萍 州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多志强 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朗小相 州社会保险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张竣然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余登庆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武显龙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文春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 涛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 方安品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州接待处主任职务；
李穆仙 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邓 冰 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周 荃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家毕 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摆岩相补 州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维新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 军 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许华开 州农垦局副局长职务。

德政任〔2021〕17-18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12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
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
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